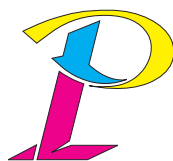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機器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中萬(深圳)出售機器。

於合併計算時，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中萬(深圳)出售機器。

第一份買賣協議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中萬(深圳)，作為賣方
買方(即羅飛熊)，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物業：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機器為一台六色印刷機（其於2007年製造）。

代價：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買賣機器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須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後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450,000元須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後七日內支付。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機器之代價乃由中萬（深圳）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功能及機齡相近之二手機器價格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悉數結清代價。

完成日期： 機器將於買方完成付款後及按買方指示交付。

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中萬（深圳），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物業：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機器為一台雙色印刷機（其於2008年製造）及一台對開印刷機（其於2010年製造）。

代價：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買賣機器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須於簽署第二份買賣協議後支付，人民幣300,000元須於拆卸機器前支付，而餘下人民幣500,000元須於開始交付時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結清部分代價人民幣200,000元。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機器之代價乃由中萬(深圳)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功能及機齡相近之二手機器價格後釐定。

完成日期： 機器須於2023年11月底前交付。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出售最初於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製造之機器以獲取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總代價人民幣3.45百萬元(約3.76百萬港元)及機器(最初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製造)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零，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3.7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中國商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合併計算時，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買賣相關機器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萬(深圳)根據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出售機器予買方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買方就本公佈「第一份買賣協議」一節所述買賣機器訂立的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器」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予出售之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羅飛熊，為一名中國公民
「中萬(深圳)」	指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買方就本公佈「第二份買賣協議」一節所述買賣機器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